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赞成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9.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9%。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无人提出新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以 2999.78 万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统计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票数

赞成通过。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亚平

见证律师：

蔡国坚

马 焯

马 焯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